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4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1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7,187.9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9 月 3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910.56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739.07	19,739.07	100.00
WEIQ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	4,082.19	4,082.19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	63,000.00	100.00
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	109,118.93	9,336.26	8.56
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	17,185.46	4,138.18	24.08
合计	213,125.65 注 1	100,295.70	47.06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项目变更后的金额，该金额与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 5,937.67 万元，系实际结转时“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及“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中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及收益。

注 2：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媒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WEIQ 新媒体营销云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内容营销生态平台升级项目”和“创新技术模块升级项目”。保荐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14 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此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3,000 万美元和 4 亿元人民币	32.69 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32.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6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 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15 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 3,000 万美元和 4 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3.53	2,898.36
	负债总额	3,333.98	2,898.82
	资产净额	–0.45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 年 9 月 14 日、15 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 3,000 万美元和 4 亿元人民币，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 CSI MTN Limited 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2.04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6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435,68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287,136.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顾林祥先生、沈宝珠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5 号、6 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25,000 万元
- 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项目投资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公司虽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因市场、政策等变化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况

1、本次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双碳”政策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机组能耗，提高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中孚电力拟投资 25,000 万元对 5 号、6 号机组进行节能降碳升级改造。

2、本次项目投资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项目名称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5 号、6 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项目投资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61676443R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2 日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朱云峰

注册资本：2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60,342.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203.29 万元，净资产为 442,138.86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21,489.23 万元，净利润为 30,994.4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618,776.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9,667.90 万元，净资产为 469,108.79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5,232.83 万元，净利润为 26,340.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5 号、6 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25,000 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对 5 号、6 号机组进行汽轮机通流改造、锅炉燃烧系统优化改造、动态分离器改造、风机节能提效改造等。

项目建设期：28 个月

项目背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中指出，要推动 30 万千瓦以上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落实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要求，推动煤电快调、深调、宽负荷等高效调节能力改造应改尽改。

在“双碳”目标要求下，深入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对于推动煤电清洁低碳转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济效果：本项目改造后，年平均净利润 5,165 万元，项目收益率 20.66%，项目投资回收期 5 年；两台机组年减少碳排放 12 万吨。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孚电力 5 号、6 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政策要求和公司“绿色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机组能效水平，降低碳排放，提高电力业务盈利能力。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因市场、政策等变化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告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49,856,000 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000MA1MJJMW6K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000134767063W ☐ 不适用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000134765092E ☐ 不适用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000134766810L ☐ 不适用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8137735585U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云杉资本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49,856,000 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99%。增持后，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922,118,825 股，持股比例由 57.01%增加至 58.00%，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15.4000	2.56	17901.0000	3.5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22–2026/9/14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54.44	274257.8825	54.44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1	50.0000	0.01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0	0.00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287226.2825	57.01	292211.8825	58.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未来，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视自身情况及市场窗口，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7 日~2027 年 4 月 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7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35.702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4 元 / 股~21.3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56.73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9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 21.30 元 / 股，最低价为 21.14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3,335.702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6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腾路 399 号（盛和资源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777,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1 人，董事杨树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12,562	99.6220	1,590,800	0.3060	373,800	0.07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175,110,950	98.8905	1,590,800	0.8983	373,800	0.21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丰、廖诗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26–022　债券简称：22 栖建 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 栖建 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 栖建 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5:00–16:00
- 会议内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劲松先生、独立董事张秀莲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总会计师何政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chixi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00–16:00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栖霞建设”即可参与交流。

3、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向峰 陈析微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电子邮件：invest@chixia.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和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以 PDFI 方式统一注册 10 亿元额度，第一期发行 4 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剩余 6 亿元额度在注册期间内选择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6–023）。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6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2026–032）。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安泰科技 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3619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日期	2026年 9 月 14 日
起息日期	2026年 9 月 15 日	兑付日期	2029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票面利率（%）	1.60	发行价格（元）	100.0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6 日